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2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二冊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三—十四期合刊	一九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五—十七期合刊	三九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八期	五〇三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十九期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史地教學研究

第二年第十四期合刊

教育廳發行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一六號(令發各縣關於新學制各案由)

訓令第一一號(令各縣趕送博物館陳列品由)

訓令第四九號(令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奉省令准挪用建築講樓費修理齋舍由)

訓令第二〇九號(令固始縣知事學界代表劉燃葵等呈爲背章擅借專款再懇飭還准令縣

迅速籌撥由)

訓令第四三五號(令省垣各校長出席課程標準委員會由)

委任令第六六號(委任侯秉鈞等八員爲通許等縣教育局局長由)

委任令第六九號(委任李均邦爲省立第九中學校長由)

委任令第七〇號(委任胡震爲省立第十四中學校長
孟憲周爲省立第五甲種農業學校長 由)

咨第二六八號(咨中州大學奉省令准將接收趙氏產業清冊備案由)

布告第五號(奉教育部令發武昌高師招收預科新生辦法及身體檢查表仰合格學生如期

報名由)

布告第六號(布告應考武昌高等師範豫科各生仰報名時交納試驗費由)

目錄

目錄

公園第二十七號（山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班日期並附章章暨學校概覽由）

講演

哲學與哲學

田伯蒼
嵇文甫

教育論文彙錄

歷史教學法

徐則陵

中學校本國史教科書編纂法的商榷

顧頤剛

歷史科的教學法

張裕鄉

中等學校地理教學法

王學素

活的地理教授

汪振華

對於中等教育地理教科的一點意見

王鍾麒

中學校歷史課程之改革意見

韓定生

三三制初級中學歷史地理教授之我見

陸光宇

對於中學外國地理教學上的意見

姚白予

中學國史教本改造案並目錄

梁啓超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一六號 六月十六日

令各縣校

爲令行事宜學校系統改革令業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本廳於本年三月在省垣召集施行新學制會議嗣據該會主席呈送該會議決本廳交議本省施行新標準一案正核辦間又奉

省令准

教育部咨送關於實施新學制中小校進行及補充辦法六條令即遵守等因查該會議決之初等及中等教育標準案核與部定六條辦法大致相同惟第三第八第十及第十一各條有一部分與部令相牴觸者業經刪去除分行外合將學校系統改革令及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與部定辦法六條一併令仰該縣即便照印分行各校遵照此令

學校系統改革令

計發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部定補充辦法六條

本廳公文

大總統令

本廳公文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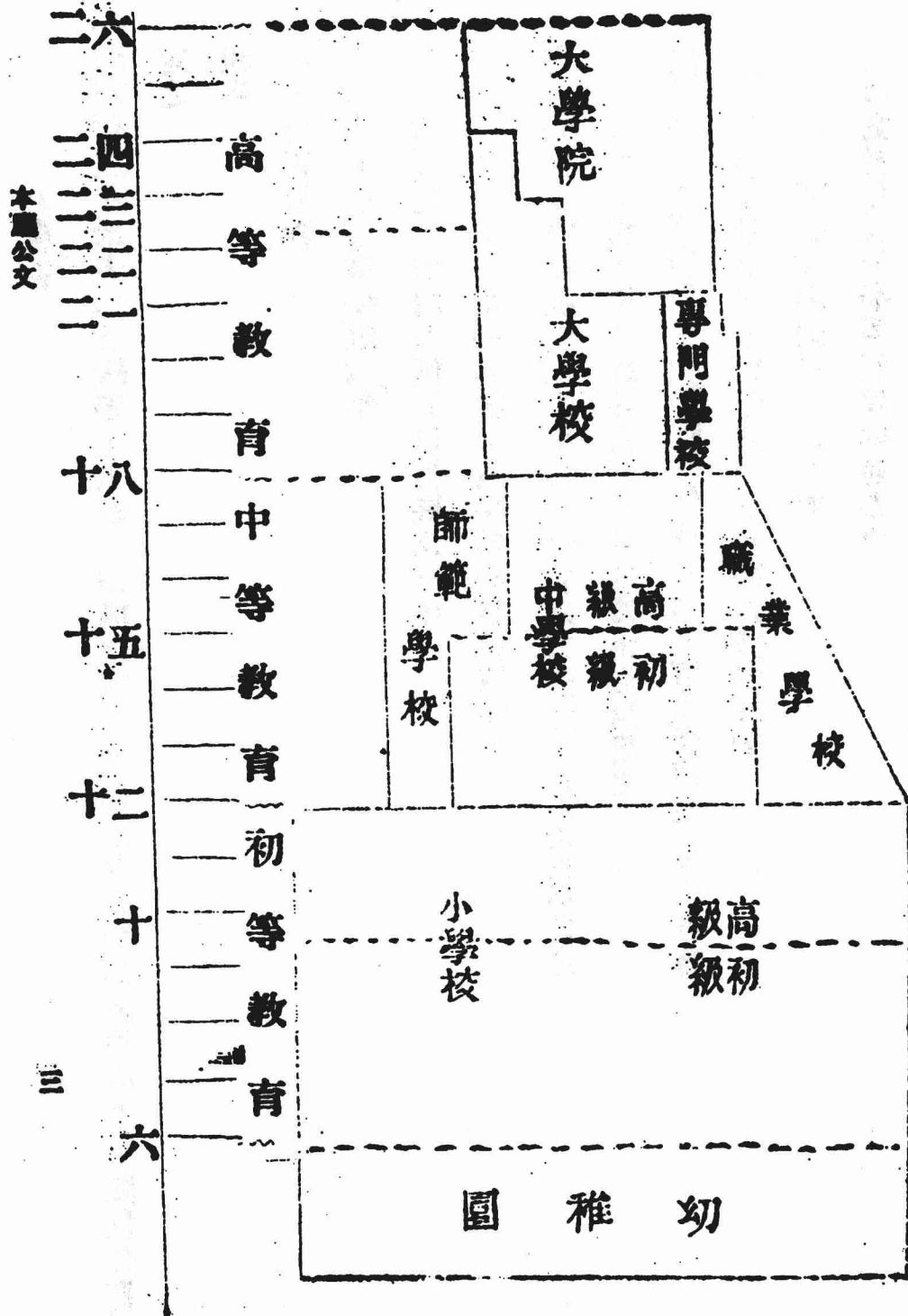
教令第二十三號

學校系統改革案

標準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謀簡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本局公本

四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

。一初等教育

(一)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

本廳公文

六

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的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

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太學校

(二十三)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

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本報公文

七

本廳公文

八

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議決案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 現有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照改革令並左列標準分別改爲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

(甲)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校

(乙)高等小學校須照左列標準擴充爲六年小學校否則應改爲初級小學校

(一)設置 能籌設四所以上之適宜教室及其他應有之設置

(二)經費 每班經費須在三百元以上

(三)教員 須師範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

(四)編制 初級班得用複式編制

(丙)國民高小並設之校依乙項標準酌改爲小學校或初級小學校

第二條 高級小學非經教育廳許可不得單獨設立

第三條 各小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所招新生應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附註)師範附屬小學校依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義務教育年限依改革令暫定四年兒童滿六週歲均須入學如確有特別情事經市

鄉學校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其入學時期得暫行展緩

第五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六條 幼稚園自施行新學制之日起一年以內每縣至少須設立一處

第七條 對於年長失學者應設補習學校但得酌量情形附設於其他各學校

二 中等教育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九條 省縣立各中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除由教育廳規定添招高級班改爲中學校各校

外其餘各校均暫改爲初級中學校

第十條 十二年八月起各中學校所招新生應一律照新學制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各師範學校自十二年八月起應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參照改革令第廿條辦理其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

本國公文

第十三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改爲職業學校或中學校及小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一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按舊制辦理

二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獨設立

三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四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五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二教員資格及教學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三經費是否充足